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各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 年期

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自董事會批准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原定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200,000,000	300,000,000
二零一八年	200,000,000	300,000,000
二零一九年	200,000,000	300,000,000

##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董事會與天瑞水泥及瑞平石龍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以下兩個因素：

- (i) 熟料於二零一七年的市價有非預期的大幅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熟料市價持續增加，以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對熟料的需求持續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所致。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持續有效。

## 訂立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外購熟料需求維持上升或輕微上升；(2)受惠於毗鄰本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及(3)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故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熟料市價及本集團對熟料需求預計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對熟料的採購總值將增加。因此，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熟料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應增加以應付天瑞水泥的日常業務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經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李江銘先生(執行董事)間接控制瑞平石龍股東大會逾30%的投票權，彼等須就批准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及一直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